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對該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傳真，表示已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該傳真，GEM上市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達致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 (a)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本公司無法令GEM上市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屬於重大且被視為可持續；
- (b)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以非常低水平經營，為本集團貢獻之收益及溢利均十分微薄，甚至錄得虧損；
- (c) 本公司無法令GEM上市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可達致預測收益；及

(d) 本公司無法展示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屬於重大業務以及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具有利益並可持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覆核。本公司目前正在審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擬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以供進一步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請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覆核；及(ii)如作進一步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申請進一步覆核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代表董事會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